

附件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修订案及说明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及修订依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1.	<p><b>第二十五条</b> ……</p> <p>本行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p> <p>……</p>	<p><b>第二十五条</b> ……</p> <p>本行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u>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u></p> <p><u>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u></p> <p>……</p>	<p><b>第二十五条</b> ……</p> <p>本行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大会。本行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p>	<p>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五条，《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8.2.1条修改。</p>
2.	<p><b>第二十六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b>第二十六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u>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u></p>	<p><b>第二十六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p>	<p>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第四十四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第8.2.1条修订。</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及修订依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u>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u>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3.	<p><b>第四十一条</b> ……</p> <p>监事会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b>第四十一条</b> ……</p> <p>监事会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u>监事会主席</u><u>监事长</u>主持。监事会<u>主席</u><u>监事长</u>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u>监事会副主席</u><u>副监事长</u>主持，<u>监事会副主席</u><u>副监事长</u>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p><b>第四十一条</b> ……</p> <p>监事会按法定程序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长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监事长主持，副监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p>	根据现行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相应修改。
4.	无	<p><b>第四十六条</b> <u>股东大会会议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下述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u></p> <p><u>（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u></p>	<p><b>第四十六条</b> 股东大会会议实行律师见证制度。本行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下述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p> <p>（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p>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第十七条、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补充。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及修订依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u>（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u> <u>（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u> <u>（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u>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决议内容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5.	<b>第五十条</b>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b>第五十条</b> <u>除累积投票制外</u>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b>第五十条</b>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	根据现行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修订。
6.	<b>第五十一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b>第五十一二条</b> <u>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u>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u>单项提案</u> 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del>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议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del>	<b>第五十二条</b>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项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根据现行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二百四十三条修订。 原地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句所依据的《上市公司股东大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及修订依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改选董事、监事议案获得通过的，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一）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p>	<p><del>逐个进行表决。</del></p> <p><del>改选</del>选举董事、监事议案获得通过的，<u>根据监管规定</u>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p> <p>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u>提名</u>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一）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u>候选人</u>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已</p>	<p>选举董事、监事议案获得通过的，根据监管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核。</p> <p>董事、监事（职工代表监事除外）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p> <p>（一）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候选人由董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p> <p>（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p>	<p>会规范意见》已被 2006 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废止，因此删除。</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及修订依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任职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p> <p>（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p> <p>（五）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p>	<p>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任职应当<u>根据监管规定</u>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p> <p>（三）董事会提名<u>与薪酬委员会</u>（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u>通知公告</u>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u>准确、完整</u>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p> <p>（五）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p>	<p>事。独立董事、外部监事的任职应当根据监管规定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p> <p>（三）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p> <p>（四）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p> <p>（五）有关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p>	<p>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九条修订。</p> <p>根据前述第（四）项修改相应调整</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及修订依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书面材料，应在股东大会举行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六）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p> <p>（七）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日期不少于七日前发给本行。提名人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del>（六）本行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日。</del></p> <p><del>（七六）</del>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p>股东提供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六）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p>	
7.	无	<p><b>第五十三条</b> <u>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本行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则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u></p>	<p><b>第五十三条</b>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行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本行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则股东大会同时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者</p>	根据现行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七条补充。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及修订依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p><u>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u></p> <p><u>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u></p> <p><u>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相关累积投票制另有规定外，累积投票制的规则如下：</u></p> <p><u>（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u></p> <p><u>（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u></p> <p><u>（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u></p>	<p>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除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相关累积投票制另有规定外，累积投票制的规则如下：</p> <p>（一）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的，应当按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分为不同的议案组分别列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表决。</p> <p>（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每个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选举票数。</p> <p>（三）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p>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及修订依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u>数为限进行投票。</u>	数为限进行投票。	
8.	<p><b>第六十六条</b>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六十五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行章程第七十一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二十</p>	<p><b>第六十六条</b>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六十五<u>七</u>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u>二十八二十九</u>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行章程第<u>七十一七十四</u>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u>二十</u></p>	<p><b>第六十八条</b>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第六十七条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p> <p>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p> <p>（一）在本行按本行章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行章程第七十四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p> <p>（二）在本行按照本行章程第二十</p>	根据现行章程第一百三十四条修订。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说明 及修订依据
序号	现在条文	修订后条文（修订格式）	修订后条文（清洁格式）	
	八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del>六</del> <u>二十九</u> 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九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	
9.	<b>第七十七条</b>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由行长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b>第七十七<u>九</u>条</b>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由行长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 <u>监事长</u> 组织实施。	<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由行长组织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长组织实施。	根据现行章程第一百零四条相应修改。
10.	<b>第七十九条</b> 本规则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后，自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实施。	<b>第七十九<u>八十一</u>条</b> 本规则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后执行， <del>自本行章程生效之日起实施</del> 并作为本行章程的附件。	<b>第八十一条</b> 本规则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方式通过后执行，并作为本行章程的附件。	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合规性评价表》公司章程部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二条修订。
11.	根据条款增加情况，对全文条款序号及交叉引用进行必要修订。			